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55號

上訴人 林素華

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

複代理人 劉芯言律師

被上訴人 王明玉

訴訟代理人 黃勝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家上字第1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再給付及駁回其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2月2日結婚，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於108年4月3日和解離婚，兩造並同意以107年3月7日為婚後財產價值計算之基準日（下稱基準日）。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僅新臺幣（下同）5元，上訴人則有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婚後財產，數額合計1,778萬9,983元。伊可取得兩造剩餘財產差額半數之70%即622萬6,492元等情。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及自111年3月10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超過上開金額之請求，業受敗訴判決，未據其提起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下不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伊於基準日固有如附表所示財產，惟其中編號7之500萬元（下稱系爭500萬元），係伊於104年8月31日自伊所有三峽區農會原有婚前存款，轉匯730萬元至伊三峽中山郵局帳戶，於同年10月2日再將該730萬元加計帳戶原有5萬元，合計735萬元轉匯至伊經營之寶合良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寶合良公司）彰化銀行新店分行帳戶（下稱寶合良帳戶），再於105年1月8日自寶合良帳戶提領530萬元，並將其

01 中500萬元轉匯至三峽區農會帳戶，故系爭500萬元與伊婚前
02 存款730萬元乃同筆資金，不應列為剩餘財產分配。另編號8
03 之1,174萬元（下稱系爭1,174萬元）係寶合良公司資金，暫
04 時存放於伊彰化銀行三峽分行帳戶（下稱彰銀帳戶），伊於
05 107年1月12日轉出該款項，僅係寶合良公司資金運用過程，
06 非伊婚後財產。且兩造婚姻僅維繫3年，婚後未同居且感情
07 不睦，被上訴人數度失聯、未操持家務或經營事業，並曾對
08 伊施暴，甚至偷竊寶合良公司之支票，對伊婚後財產增加毫
09 無貢獻，爰請求免除被上訴人之全部分配額等語，資為抗
10 辯。

11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駁回被上訴人請求給付428萬6,297元本
12 息之判決，改判命上訴人再如數給付，並維持第一審所為命
13 上訴人給付194萬0,195元本息之判決，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
14 上訴，係以：兩造於104年2月2日結婚，婚後未約定夫妻財
15 產制，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嗣兩造於108年4月
16 3日和解離婚，並同意以107年3月7日為婚後財產價值計算之
17 基準日。查被上訴人之財產僅存款5元，上訴人於基準日之
18 婚後財產，包括如附表所示財產，其中編號1至4財產為上訴
19 人婚後財產，編號5之本金金額非低且為上訴人結婚翌日存
20 入，亦為其婚前財產，孳生利息4萬0,201元則為婚後財產；
21 編號6係上訴人婚前投保，兩造結婚後至基準日增加之保單
22 價值90萬1,990元為上訴人之婚後財產。又上訴人之三峽區
23 農會帳戶有婚前存款740萬6,009元，上訴人於104年8月31日
24 將其中730萬元轉匯至其三峽中山郵局帳戶，再於同年10月2
25 日轉匯735萬元至寶合良帳戶，堪認該735萬元為上訴人婚前
26 存款。該款項匯入寶合良帳戶後，加計該帳戶收入款項609
27 萬1,254元、支出款項1,005萬3,224元，僅餘338萬8,030
28 元，不足上訴人匯回三峽區農會帳戶之系爭500萬元，堪認
29 僅338萬8,030元為上訴人之婚前財產。又寶合良公司雖於10
30 4年12月8日、106年4月27日、同年6月3日、同年8月8日匯款
31 合計1,110萬元至上訴人彰銀帳戶，惟不能排除係寶合良公

01 司盈餘入帳，且該等款項匯入後多為小額水電費支出，不足
02 認匯至上訴人彰銀帳戶款項屬寶合良公司所有。而上訴人於
03 107年1月12日提領系爭1,174萬元時已非寶合良公司負責
04 人，轉換為銀行本票後僅部分款項存入寶合良帳戶，部分轉
05 入上訴人彰銀帳戶或購買高額人壽保險，不足認系爭1,174
06 萬元為寶合良公司資金，應為上訴人婚後財產。是上訴人於
07 基準日之婚後財產應如附表「本院認定婚後財產數額」欄所
08 示，總額為1,778萬9,983元。然兩造於104年2月2日結婚，
09 於同年8月後分居，兩造財產相差懸殊，上訴人婚後財產增
10 加主要為經營寶合良公司收入，而被上訴人具經營資源回收
11 業之經驗及專業，據證人高峰、曾志強、曾志上證述，被上
12 訴人罹癌開刀前均在寶合良公司協助資源回收工作，開刀後
13 至少1年仍協助處理公司事務、與上訴人討論公司營運事
14 務，對上訴人事業經營有相當貢獻，但兩造分居後，被上訴
15 人未頻繁返家，嗣後互有訴訟、逐漸交惡，應調整被上訴人
16 之分配額為剩餘財產差額半數之70%，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
17 30條之1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622萬6,492元，及自111年3月1
18 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
19 准許等詞，為其論斷之基礎。

20 四、本院判斷：

21 (一)按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以婚後
22 財產為分配之範圍，婚前財產因與婚姻共同生活及婚姻貢獻
23 無關而不納入分配。惟查上訴人之三峽區農會帳戶於兩造結
24 婚日已有婚前存款740萬6,009元，上訴人於同年8月31日將
25 其中730萬元轉匯至其三峽中山郵局帳戶，再於同年10月2日
26 轉匯735萬元至寶合良帳戶，堪認該735萬元為上訴人之婚前
27 存款，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則能否以該735萬元匯入寶合
28 良帳戶後，至105年1月初期間有頻繁收支紀錄，加計收入款
29 項共609萬1,254元、扣除支出款項共1,005萬3,224元，遽謂
30 上訴人於105年1月8日自寶合良帳戶匯入其三峽區農會帳戶
31 之500萬元中僅338萬8,030元為上訴人之婚前財產？已滋疑

01 義。究竟上訴人匯入735萬元至寶合良帳戶，與該帳戶其後
02 匯入、支出款項間有何關連？原審未說明其所憑之依據，逕
03 認定上訴人僅有婚前財產338萬8,030元，自有可議。而上訴
04 人婚前財產究竟若干？關涉其剩餘財產數額之多寡，原審未
05 遑究明，遽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殊嫌速斷。又原審先則
06 認系爭500萬元中僅338萬8,030元為上訴人之婚前財產等語
07 （見原判決第5頁第5至6列），繼而以338萬8,030元數額計
08 入上訴人之剩餘財產（見原判決第6頁第23列），先後不
09 一，並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10 (二)次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
11 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差額有
12 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其立法意旨，在使
13 夫妻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累積之資產，於婚姻關係消滅
14 而雙方無法協議財產之分配時，由雙方平均取得，以達男女
15 平權、男女平等之原則。惟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並
16 無貢獻或協力，欠缺參與分配剩餘財產之正當基礎時，不能
17 使之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利益，於此情形，若就夫妻剩餘
18 財產差額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始得依同條第2項規定
19 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以期公允。是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
20 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
21 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
22 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上訴人於原審迭
23 稱：寶合良公司從事家庭資源回收，無須執照，其經營與被
24 上訴人持有技術人員證書無關，且被上訴人婚後平均2個月
25 出國1次，每次出國數日至1個多月不等，如此頻繁出國，難
26 認於婚後家庭財富累積有何貢獻等語（見原審卷第295至297
27 頁、301至303頁、399至400頁），攸關兩造分配剩餘財產之
28 比例調整，核屬重要之防禦方法，原審就此翹置未論，逕認
29 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剩餘財產差額半數之70%，尤有
30 理由不備之違法。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為不
31 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02 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05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06 法官 鄭 純 惠

07 法官 徐 福 晉

08 法官 邱 景 芬

09 法官 管 靜 怡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